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2〕1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三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北京冬奥会期间，钢铁、电力等行业企业接连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社会高度关注。2月6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炼铁总厂球团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一灰斗因脱硫灰料位过高、重量过重，导致灰斗内部横拉杆断开，灰斗底部突然开裂，脱硫灰大量涌出，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2月15日，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

华业铸造厂（以下简称“华业铸造厂”）一电弧炉在炉内留有钢水的情况下更换侧壁氧枪，先将未通冷却水的氧枪插入炉内，再接冷却水软管，导致氧枪因高温且长时间失去冷却水保护而焊缝开裂，在通入冷却水后，大量冷却水进入钢水中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13人轻伤，且该事故存在瞒报行为。

经初步调查，以上3起事故均为责任事故，暴露了以下突出

一是追求高双平仪入又生风险。华业铸造厂擅自改变电弧炉原有工艺设计,在出厂时只有一个炉门氧枪的基础上,私自增设了两个侧壁氧枪,以增加供氧强度,缩短炼钢时间,提高冶炼效率。

二是追求高产量忽视安全风险。华业铸造厂在明知氧枪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为了追求高产量,忽视安全风险,导致事故发生。

三是忽视安全风险。华业铸造厂在明知氧枪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为了追求高产量,忽视安全风险,导致事故发生。

四是忽视安全风险。华业铸造厂在明知氧枪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为了追求高产量,忽视安全风险,导致事故发生。

五是忽视安全风险。华业铸造厂在明知氧枪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为了追求高产量,忽视安全风险,导致事故发生。

与氧枪水管接口不匹配后又拿新的软管,导致氧枪因高温且长时间生上冷却水保护焊缝开裂。通水后,冷却水直接进入高温钢水中

二是专业岗位人员不专业。华业铸造厂安全主管“一问三不知”,炉长、炉前工、调度长等关键岗位员工无专业背景,操作员工流动性大,企业上下都是为了加快炼钢,加快出钢,安全职责和培

教育完全没有落实;临时聘用的技术负责人同时负责多家钢铁

企业的技术管理,没有发现或不愿提出改变电弧炉工艺设计、增设

项目承包给专业公司,但实际现场操作人员同为劳务派遣工,部分劳务派遣工未从事过相关工作,安全技能与岗位要求不相匹配。

四是管理能力低不适应安全生产需要。华业铸造厂采用康斯迪炉,连续加料连续炼钢,冶炼效率高,但企业管理缺失,把多生产、高效益当作头等大事,员工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没有上安全帐,每天两班倒,每班作业12小时,长年累月连续工,如早

高,增以既以适环境以施,但对环境以施建议、运行管理以入,又全风险未能得到有效管控。马钢脱硫脱硝系统为技改项目,运营托管给中冶宝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事发当天系统中控操作人员发现脱硫塔床层压差下降后,未研究分析原因,错误采取持续增大各灰斗脱硫灰返料量和加入消石灰等常规措施,导致返料口堵塞的灰斗中脱硫灰总量持续增加,重量过大。

两书以循古训山北流昌 泪关扣敬群继壮照 两书个业白木白北

理局去年对该企业均进行了执法检查,企业属蓄意行为,应急部门没有查出问题。今年2月12日,惠州市惠东县应急管理局在对华业铸造厂进行复产复工安全检查,仍未查出企业擅自改装等问题,安全检查的不精准、不严格、不规范助长了企业违法违规行甚至蓄意瞒报。外高桥电厂虽开展了布袋除尘器的安全检查,但仅限

对连续使用 26 年的钢结构支撑件的强度、
鉴定。

于除尘器设备本体，未
承载能力进行检测和

六是委托方和承包方安全履责不到位。马钢在履行委托方安
全责任中，存在未发现中冶宝钢现场作业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安
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安全风险不符等问题，且对承包单位的现场安
全检查针对性不强；外高桥电厂作为委托方，对除尘器检修作业
“以包代管、一包了之”，既未审查作业方案，也未安排专人进行现
场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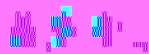
七是中央企业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涉事的企业中马钢隶属
于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宝钢隶属于的中国五矿集
团有限公司、外高桥电厂隶属于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
为中央企业。暴露了部分中央企业总部对下属企业安全管理机制
不健全，造成安全管理层层衰减和安全管理水平“洼地”。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扭转当前事故多发势
头，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有

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
处理好才能带来增长和发展，处理不好就是“吃人的老虎”。要

把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



二、切实落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任务。各级负有安全监管

职责的部门要围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年目标

和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要突出整治重点，紧盯重点

“钢八条”情况的执法检查，全面完成整治“清零”任务。要摸底排查短流程钢铁企业，严厉打击违规改装、擅自取消报警联锁装置等违法行为。要将工贸企业脱硫脱硝系统、污水处理池等环保设施的安全性能纳入执法检查范围，防止因提高环保要求增大安全风险而导致事故发生。对下达重大隐患拒不整改和关闭、破坏安全设施、擅停设备导致事故隐患的企业相关负责人，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进行行刑衔接，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规范执法，并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置、调整报警值。要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重视员工队伍建设，

制定关键岗位人员准入制度，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

可上岗，严格执行《劳动法》，严禁安排员工疲劳作业。严格执行

《劳动合同法》，严禁安排劳务派遣工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替代

性”工作岗位上岗。要加强对企业聘请的专家、技术人员的安全和

职业道德教育，严禁成为违法企业的“技术帮凶”。加大对除尘器、

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检维修作业现场和外

委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全面辨识各环节主要安全风险，科学、合理

地制定检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明确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转包。加强对高风险作业的现场监督检查，严禁有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对严重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组织撤出作业人员，及时整改，不得冒险作业。隐患排除前或者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动工；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经排查治理后，方可恢复生产或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无故拖延的承包商，要清退出场。

四、切实树立中央企业形象。中央企业抓安全生产要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委会“第一议题”，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特有的制度优势，建立从央企总部到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全链条；落实各级企业“关键少数”安全职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履职能力，支持分管安全负责人全力做好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委会部门负责人切实做好主要责任人的参谋助手，严把安全关口，全力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组。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经办人:王琦 电话:64463853 共印120份

